

##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導致本行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行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行根據其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行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行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評估本行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

##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949.3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6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202.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增加14.2%至人民幣389,622.4百萬元。本行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及金融市場業務，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0.8%及38.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sup>(3)</sup>	68,331.4	29.8	88,132.3	30.8	140,140.5	41.1	164,339.7	42.2
應收利息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4	0.1	336.9	0.1
減值損失準備	(2,781.6)	(1.2)	(2,722.8)	(1.0)	(4,642.0)	(1.4)	(5,783.9)	(1.5)
<b>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b>	<b>65,549.8</b>	<b>28.6</b>	<b>85,409.5</b>	<b>29.8</b>	<b>135,831.9</b>	<b>39.8</b>	<b>158,892.7</b>	<b>40.8</b>
金融投資總額	103,104.4	45.1	131,423.5	45.9	137,122.9	40.1	150,185.9	38.5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0.4)	(1,378.0)	(0.5)	(1,784.5)	(0.5)	(1,319.2)	(0.3)
應收利息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6.6	0.4	1,287.6	0.3

## 資產與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投資淨額	102,268.3	44.7	130,045.5	45.4	136,645.0	40.0	150,154.3	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	3,856.4	1.7	3,687.0	1.3	8,670.7	2.5	15,378.6	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1.4	8,966.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13.9	42,381.6	1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27.7	75,010.8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1	4.1	23,643.5	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2	33.4	111,132.2	28.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241.7	14.1	49,676.5	17.3	45,803.0	13.4	48,020.9	1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86.9	2.6	1,121.7	0.4	834.8	0.2	4,232.3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40.3	7.7	12,948.3	4.5	14,700.3	4.3	19,988.8	5.1
物業及設備	1,828.9	0.8	1,796.7	0.6	3,293.4	1.0	3,398.4	0.9
其他資產 <sup>(5)</sup>	3,433.4	1.5	5,370.2	2.0	4,094.5	1.3	4,935.0	1.3
<b>總資產</b>	<b>228,949.3</b>	<b>100.0</b>	<b>286,368.4</b>	<b>100.0</b>	<b>341,202.9</b>	<b>100.0</b>	<b>389,622.4</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4)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呈列。

(5) 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8.6%、29.8%、39.8%及40.8%。本行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本行所有的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計減值準備），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 資產與負債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31.4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32.3百萬元，隨後進一步增加5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40.5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7.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4,339.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行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										
公司貸款	59,076.6	86.5	76,572.9	86.9	76,572.9	86.9	121,888.7	87.0	137,024.5	83.4
個人貸款	7,309.8	10.7	10,749.5	12.2	10,749.5	12.2	16,860.4	12.0	24,130.1	14.7
票據貼現	1,945.0	2.8	809.9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										
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4.0	0.6
票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2,211.1	1.3
合計	<u>68,331.4</u>	<u>100.0</u>	<u>88,132.3</u>	<u>100.0</u>	<u>88,125.3</u>	<u>100.0</u>	<u>140,140.5</u>	<u>100.0</u>	<u>164,339.7</u>	<u>100.0</u>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6.5%、86.9%、87.0%及83.4%。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6.6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72.9百萬元，隨後增加59.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88.7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7,02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公司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貴州省經濟的快速發展相一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持續擴大；(ii)本行增加客戶基礎；及(iii)提高貸款審批流程效率，並改進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有針對性營銷活動。

## 資產與負債

### —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中長期貸款，期限為一年以上，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86.6%。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sup>(1)</sup>	13,862.5	23.5	12,845.3	16.8	15,708.0	12.9	18,451.6	13.4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45,214.1	76.5	63,727.6	83.2	106,180.7	87.1	119,546.9	86.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1) 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

(2) 指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5%、16.8%、12.9%及13.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6.5%、83.2%、87.1%及86.6%。

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貸款比例增加，而該等貸款通常是中長期貸款，主要是由於貴州省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建設項目的融資需求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線 — 公司銀行業務 — 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資產貸款	34,618.6	58.6	53,644.4	70.0	94,515.5	77.5	104,240.1	75.5
流動資金貸款	22,801.0	38.6	22,014.8	28.8	25,113.1	20.6	31,581.7	22.9
其他 <sup>(1)</sup>	1,657.0	2.8	913.7	1.2	2,260.1	1.9	2,176.7	1.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1) 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8.6%、70.0%、77.5%及75.5%。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18.6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44.4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240.1百萬元。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放貸款，從而支持當地的發展，這與貴州省城鎮化的持續推進及經濟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8.6%、28.8%、20.6%及22.9%。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2,80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4.8百萬元。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1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1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特別是對政府相關企業）及公路運輸業客戶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

## 資產與負債

本行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本行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0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本行其他公司貸款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0.1百萬元，乃由於本行於2018年發放了一筆大型併購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其他公司貸款減少3.7%至人民幣2,1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8年發放的一筆大型併購貸款提前獲得客戶還款。

###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各行各業的公司銀行客戶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sup>(1)</sup>	12,101.9	20.5	23,190.5	30.3	58,709.1	48.2	68,389.2	49.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50.0	8.0	7,484.7	9.8	12,272.0	10.1	13,313.2	9.6
建築業	3,561.0	6.0	8,331.5	10.9	9,409.4	7.7	10,958.9	7.9
教育業	12,081.9	20.5	9,522.6	12.4	9,070.8	7.4	9,225.9	6.7
房地產業	5,951.2	10.1	4,905.2	6.4	7,055.7	5.8	7,979.8	5.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863.0	4.8	5,633.2	7.4	6,711.3	5.5	7,313.7	5.3
採礦業	5,209.9	8.8	3,461.7	4.5	4,313.6	3.5	4,171.9	3.0
衛生及社會福利業	2,484.4	4.2	3,402.5	4.4	3,312.7	2.7	3,509.4	2.5
批發及零售業	2,199.6	3.7	2,052.8	2.7	3,103.0	2.5	3,789.2	2.7
製造業	5,369.3	9.1	4,094.8	5.3	3,164.1	2.6	3,664.3	2.7
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61.8	1.8	2,054.5	2.7	2,327.4	1.9	2,179.6	1.6
其他 <sup>(2)</sup>	1,442.6	2.5	2,438.9	3.2	2,439.6	2.1	3,503.4	2.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於該行業的絕大部分公司客戶均為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政府相關企業。

(2) 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農、林、牧、漁業；(ii)文化、體育及娛樂業；(i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v)住宿和餐飲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金融業；及(vi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資產與負債

---

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前五大行業為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教育業及房地產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5.1%、69.8%、79.2%及79.6%。

本行的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主要是政府相關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1.9百萬元增加9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09.1百萬元，隨後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389.2百萬元。地方政府相關企業一般將本行貸款用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建設、舊城改造或其他社會公共項目，並主要以地方政府預算所得款項向本行還款。本行的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0.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8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2.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借款人貸款增加8.5%至人民幣13,3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向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公司借款人授出的貸款持續增加，乃由於許多政府相關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在該等領域開展業務，且本行增加了向該等企業授出的貸款以支持當地基礎設施發展。

本行的建築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對政府相關企業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本行的建築業借款人貸款增加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州省積極進行基礎設施建設令融資需求增加。

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1.9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2.6百萬元，並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0.8百萬元。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降低。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教育業借款人貸款略增至人民幣9,225.9百萬元。

本行的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1.2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本行收緊風險管理措施後而減少對該行業的貸款。本行的房地產業借款人貸款增加4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貴州省物業市場不斷發展及本行對當地經濟以及對該行業的深入了解，本行在該行業的客戶基礎擴大。

## 資產與負債

### —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 <sup>(1)</sup>	8,479.7	14.4	11,127.4	14.5	16,512.6	13.4	18,799.6	13.6
中型企業 <sup>(1)</sup>	10,805.9	18.3	18,446.7	24.1	29,073.5	23.9	33,604.0	24.4
小型企業 <sup>(1)</sup>	18,516.2	31.3	26,362.7	34.4	49,691.6	40.8	55,944.0	40.5
微型企業 <sup>(1)</sup>	2,217.4	3.7	3,127.0	4.1	10,336.8	8.5	13,618.5	9.9
其他 <sup>(2)</sup>	19,057.4	32.3	17,509.1	22.9	16,274.2	13.4	16,032.4	11.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 (1) 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小型企業的劃分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慣用語」。
- (2) 主要包括土地儲備中心、學校及醫院等事業單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35.0%、38.5%、49.3%及50.4%。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3.6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9.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28.4百萬元，隨後增加15.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562.5百萬元。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了小微金融業務以支撐地方經濟。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大中型企業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32.7%、38.6%、37.3%及38.0%。大中型企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5.6百萬元增加5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7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6.1百萬元，隨後增加15.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403.6百萬元。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大中型企業客戶數量增加，尤其是從事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建築業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政府相關企業；及(ii)本行對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貸款增加，因本行認為其擁有較強的償還能力，尤其是經營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以及建築業的有關客戶。

## 資產與負債

### 一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9,520.3	16.1	19,975.0	26.1	50,566.3	41.5	54,916.6	39.8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0百萬元)	26,469.4	44.8	35,788.1	46.7	48,820.5	40.1	59,090.1	42.8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6,644.7	11.3	5,000.5	6.6	6,413.1	5.2	7,542.3	5.5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百萬元)	11,601.3	19.6	10,754.7	14.0	10,246.2	8.4	9,825.5	7.1
人民幣5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1,695.6	2.9	1,664.6	2.2	1,632.7	1.3	1,667.2	1.2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3,145.3	5.3	3,390.0	4.4	4,209.9	3.5	4,956.8	3.6
<b>公司貸款總額</b>	<b>59,076.6</b>	<b>100.0</b>	<b>76,572.9</b>	<b>100.0</b>	<b>121,888.7</b>	<b>100.0</b>	<b>137,998.5</b>	<b>100.0</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989.7百萬元、人民幣55,763.1百萬元、人民幣99,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06.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0.9%、72.8%、81.6%及82.6%。本行發放予單個客戶敞口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該類客戶具備較強的業務增長及償還能力，故本行增加了發放予該等客戶的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中約43.7%為面向小微企業（定義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發放的貸款。該等小微企業包括(i)擁有較可觀的資本或資產規模的基礎設施建設企業；及(ii)擁有強勁財務表現的大中型企業的當地或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公司貸款中的33.4%已由抵質押品擔保。因此，本行認為，該等小微企業具有較強的還款能力，且本行能夠於到期時收回該等公司貸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及個人經營者發放貸款所帶來的風險」。

## 資產與負債

### 個人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0.7%、12.2%、12.0%及14.7%。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9.8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9.5百萬元，增加5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6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30.1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張及有針對性地推廣本行的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住房按揭貸款及於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人經營貸款）。

####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182.5	29.8	6,143.5	57.1	9,765.5	57.9	12,371.1	51.3
個人經營貸款	3,622.8	49.6	3,233.0	30.1	5,808.5	34.5	10,598.9	43.9
個人消費貸款	1,504.5	20.6	1,373.0	12.8	1,253.3	7.4	1,116.8	4.6
銀行卡餘額	-	-	-	-	33.1	0.2	43.3	0.2
<b>個人貸款總額</b>	<b>7,309.8</b>	<b>100.0</b>	<b>10,749.5</b>	<b>100.0</b>	<b>16,860.4</b>	<b>100.0</b>	<b>24,130.1</b>	<b>100.0</b>

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5.5百萬元，隨後增加2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71.1百萬元。住房按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擴大住房按揭貸款組合，以應對有利的房地產市場及貴州省城鎮化的推進；及(ii)本行傾向於吸引以借款人房產作抵押的低風險的住房按揭貸款。

## 資產與負債

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0.1%，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貸款組合以及為住房按揭貸款分配更多資金。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3.9%，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開發新個人經營貸款產品，把握小微企業對商業貸款的市場需求，以響應政府的扶持政策。

個人消費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0.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7.4%，隨後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6%，主要是由於本行更專注於營銷及開發低風險的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於2018年方開始信用卡業務，主要針對當地公務員及本行僱員，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銀行卡餘額佔個人貸款總額的0.2%。

### 一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164.2	2.2	122.4	1.2	140.9	0.8	203.4	0.8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0元)	2,663.8	36.4	4,202.8	39.1	8,000.7	47.5	13,822.0	57.3
人民幣25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元)	1,583.9	21.7	3,235.6	30.1	5,178.7	30.7	6,451.3	26.8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含人民幣250,000元)	1,780.1	24.4	2,121.6	19.7	2,580.0	15.3	2,786.0	11.5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1,117.8	15.3	1,067.1	9.9	960.1	5.7	867.4	3.6
<b>個人貸款總額</b>	<b>7,309.8</b>	<b>100.0</b>	<b>10,749.5</b>	<b>100.0</b>	<b>16,860.4</b>	<b>100.0</b>	<b>24,130.1</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票據貼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945.0百萬元、人民幣809.9百萬元、人民幣1,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11.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總額的2.8%、0.9%、1.0%及1.3%。本行的票據貼現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對持有的票據貼現進行調整，以調整資產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票據貼現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較商業承兌匯票而言通常擁有較低的信用風險。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亦基於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分行或支行一般向位於相同地區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貴陽	18,944.7	27.7	19,253.6	21.9	37,398.5	26.7	42,558.0	25.9
遵義	18,720.5	27.4	22,668.2	25.7	32,452.9	23.2	36,667.7	22.3
安順	7,324.5	10.7	8,395.0	9.5	9,992.3	7.1	12,067.0	7.3
六盤水	7,605.2	11.1	12,063.6	13.7	16,809.5	12.0	20,023.0	12.2
黔南	5,582.0	8.2	8,535.4	9.7	11,521.2	8.2	13,531.1	8.2
畢節	4,141.9	6.1	4,165.0	4.7	8,285.9	5.9	10,515.7	6.4
黔西南	3,623.2	5.3	6,360.2	7.2	9,497.5	6.8	11,103.7	6.9
銅仁	731.6	1.1	2,748.2	3.1	7,283.4	5.2	8,931.3	5.4
黔東南	1,657.8	2.4	3,943.1	4.5	6,899.3	4.9	8,942.2	5.4
<b>客戶貸款總額</b>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貸款的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質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7.9%、92.6%、93.3%及93.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sup>(3)(4)</sup>	6,481.7	9.5	13,812.6	15.7	13,812.6	15.7	34,165.5	24.4	39,583.3	24.1
抵押貸款 <sup>(3)(5)</sup>	25,308.1	37.0	24,284.0	27.5	24,284.0	27.5	28,486.9	20.3	31,938.1	19.4
保證貸款 <sup>(3)</sup>	28,288.9	41.4	43,514.7	49.4	42,704.8	48.5	68,126.9	48.6	81,811.4	49.8
信用貸款	8,252.7	12.1	6,521.0	7.4	6,521.0	7.4	7,969.8	5.7	7,821.8	4.8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貸款										
保證貸款 <sup>(3)(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2.9	0.9	1,391.4	1.0	3,185.1	1.9
<b>合計</b>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88,125.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4)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5)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6) 連同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票據貼現。

---

## 資產與負債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大部分貸款由抵押品、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本行抵押貸款持續增加反映了本行在保持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貸款實現整體增長。

本行的抵押率是指將貸款規模與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進行比較的指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抵押貸款的抵押率分別為32.0%、33.2%、35.0%及33.1%。截至同日，質押貸款的抵押率分別為31.1%、36.3%、41.2%及4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致力於(i)透過放寬對質押的要求優化本行信貸結構，為實體經濟及私營企業提供更多信貸支持；同時，本行仍保持信用風險遠低於本行參考行業及市場水平而設定的內部上限；及(ii)適當減少對質押的依賴，同時根據監管規則加強對第一還款來源的管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無出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不足以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252.7百萬元、人民幣6,521.0百萬元、人民幣7,9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82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各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12.1%、7.4%、5.7%及4.8%。本行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調整及改善了對借款人實施的信用貸款的信貸審批規定。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總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

2019年6月30日															
借款人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性質	營運規模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金額 <sup>(1)</sup>	業務類型	估貸款		貸款分類	相關擔保	相關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覆蓋率 <sup>(2)</sup> (倍)	減值
									總額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sup>(3)</sup>					
借款人A	房地產	2004年11月24日	私有	大型	A	不適用	2,400.0	貸款	1.5	7.3	正常	抵押	7,867.0	3.28	108.0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5年9月24日	國有	中型	A	不適用	2,040.0	貸款	1.2	6.2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675.3	0.33	30.6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6年12月1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2,000.0	貸款	1.2	6.1	正常	信貸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借款人D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11年11月15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1,997.6	貸款	1.2	6.1	正常	質押及信貸	4,442.6	2.22	30.0
借款人E <sup>(4)</sup>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993年10月16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1,796.8	貸款	1.1	5.5	正常	抵押、質押及信貸	10,176.9	5.66	30.0
借款人F <sup>(5)</sup>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9月7日	國有	中型	A	AA	1,598.3	貸款及私募債券投資	1.0	4.9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3,059.1	1.27	24.0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4年3月11日	國有	中型	A	AA-	1,580.0	貸款	1.0	4.8	正常	抵押及擔保	484.0	0.31	23.7
借款人H	建築業	2016年1月5日	國有	微型	A	不適用	1,289.2	貸款	0.8	3.9	正常	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19.3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5月17日	國有	小型	A	不適用	1,100.0	貸款	0.7	3.3	正常	質押	2,200.0	2.00	16.5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0年10月27日	國有	中型	AA	AA	1,100.0	貸款	0.7	3.3	正常	抵押及質押	7,219.2	6.56	16.5
合計							16,901.9		10.3	51.4					325.5

(1) 指各單一借款人未償還本行的所有貸款金額。

(2)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3) 以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E持有本行300,000,000股（約2.4%）股份。

(5) 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人F持有本行40,000,000股（約0.3%）股份。

## 資產與負債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不得超過本行總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2019年6月30日															
集團	行業	註冊成立日期	性質	營運規模	內部評級	外部評級	金額 <sup>(1)</sup>	業務類型	估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分比 <sup>(2)</sup>	貸款分類	相關擔保	相關擔保價值	覆蓋率 <sup>(3)</sup> (倍)	減值
集團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3年8月5日	國有	大型	A	AA	3,680.7	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私募債券投資	2.2	11.2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7,790.9	2.12	46.0
集團B	採礦業	2019年6月17日	國有	大型	A	不適用	3,647.3	貸款、票據貼現及銀行承兌匯票	2.2	11.1	正常	抵押、擔保及信貸	2,200.0	0.60	26.3
集團C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2014年12月17日	國有	大型	AA	AA	3,325.2	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	10.1	正常	質押及擔保	3,000.0	0.90	49.8
集團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2年8月11日	國有	中型	AA	AA	2,688.9	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	1.6	8.2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5,099.0	1.90	43.0
集團E	房地產業	2006年7月13日	私有	大型	BBB	AA	2,400.0	貸款	1.5	7.3	正常	抵押	7,867.0	3.28	108.0
集團F <sup>(4)</sup>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993年10月16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2,296.8	貸款	1.4	7.0	正常	質押及擔保	10,177.0	4.43	34.5
集團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11年11月15日	國有	大型	AA	AAA	1,997.6	貸款	1.2	6.1	正常	質押	4,442.6	2.20	30.0
集團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04年2月24日	國有	大型	A	AA	1,991.9	貸款及債券投資	1.2	6.0	正常	抵押、質押及擔保	7,272.9	3.65	27.3
集團I <sup>(5)</sup>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14年2月28日	國有	大型	AA	不適用	1,906.5	貸款	1.2	5.8	正常	抵押及擔保	6,833.2	3.58	25.9
集團J	製造業	1991年12月12日	國有	大型	A	AA	1,656.0	銀行承兌匯票、保理及信用證	1.0	5.0	正常	質押及信貸	531.4	0.32	1.5
合計							25,909		15.6	77.8					392.3

-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信貸金額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指授信額度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基於本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率」。
- 以相關質押品或抵押品的價值除以質押品或抵押品作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計算。
-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D持有本行300,000,000股(約2.4%)股份。
-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集團I持有本行13,700,000股(約0.1%)股份。

## 資產與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十大單一借款人及十大集團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均無任何其他關係。

###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			逾期 <sup>(1)</sup>		
		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實時	無限期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3,954.1	14,060.3	12,801.5	48.4	163.5	553.9	<b>31,581.7</b>
固定資產貸款	653.5	5,365.4	14,402.0	83,203.3	–	615.9	<b>104,240.1</b>
其他	974.0	–	519.2	235.0	149.2	299.3	<b>2,176.7</b>
小計	<u>5,581.6</u>	<u>19,425.7</u>	<u>27,722.7</u>	<u>83,486.7</u>	<u>312.7</u>	<u>1,469.1</u>	<b><u>137,998.5</u></b>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0.3	3.8	256.4	12,072.1	9.5	29.0	<b>12,371.1</b>
個人消費貸款	13.6	80.6	911.4	80.4	10.6	20.2	<b>1,116.8</b>
個人經營貸款	472.3	1,871.1	5,812.0	2,060.1	102.4	281.0	<b>10,598.9</b>
銀行卡餘額	42.4	–	–	–	–	0.9	<b>43.3</b>
小計	<u>528.6</u>	<u>1,955.5</u>	<u>6,979.8</u>	<u>14,212.6</u>	<u>122.5</u>	<u>331.1</u>	<b><u>24,130.1</u></b>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u>1,073.7</u>	<u>1,137.4</u>	–	–	–	–	<b><u>2,211.1</u></b>
小計	<u>1,073.7</u>	<u>1,137.4</u>	–	–	–	–	<b><u>2,211.1</u></b>
<b>合計</b>	<b><u>7,183.9</u></b>	<b><u>22,518.6</u></b>	<b><u>34,702.5</u></b>	<b><u>97,699.3</u></b>	<b><u>435.2</u></b>	<b><u>1,800.2</u></b>	<b><u>164,339.7</u></b>

(1)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表示為逾期。

###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許可範圍內設定存貸款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基準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貸款利率。

---

## 資產與負債

---

###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授信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對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原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信貸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標準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 公司貸款 (不包括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 (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分類標準考慮了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來衡量；(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vii)借款人的法律責任；及(viii)本行信貸管理。本行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款發放管理」。

*正常*。僅於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的情況下，貸款方會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按約還本付息；
- 借款人的運營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本行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

## 資產與負債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化（如現金流量減少、資產負債率增加）或該等財務指標明顯低於行業水平；
- 貸款展期、賬期超過一定期限，或所發放的貸款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本行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所得收益；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本行執行抵押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90天以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改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借款人在出售、變賣主要的生產或經營性固定資產；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短缺，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

## 資產與負債

---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本行執行抵押或擔保，亦需確認大幅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財務損失，難以償還貸款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 借款人即使在收到出售無形資產、物業、設備或股份的資金後仍無法還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或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無力償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所有法律補救措施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本息，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行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但即使在法院命令被強制執行後，本行仍可能面臨巨大貸款損失；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損失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程序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本行丟失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資產與負債

###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下) 及個人貸款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行向分類為小微企業的公司提供的貸款。對能夠獲取貸款分類充分資料的，本行參照公司貸款分類標準實施風險分類。對無法獲得更多貸款分類有用資料的，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住房裝修、購買家電傢俱、購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向私營企業主或小微企業主發放的營業性貸款。對個人消費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該等未償還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倘本行能夠獲得貸款分類的充分資料，本行對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採用相同貸款分類標準。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五級分類。

抵押方式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 30天	31至 60天	61至 90天	91至 120天	121至 180天	181至 360天	361天 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使用「不良貸款」或「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7所指「已減值客戶貸款」。根據信貸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61,395.9	89.9	84,729.5	96.1	137,136.1	97.8	161,067.0	97.9
關注	5,628.7	8.2	1,990.3	2.3	1,099.8	0.8	1,483.5	0.9
小計	67,024.6	98.1	86,719.8	98.4	138,235.9	98.6	162,550.5	98.8
次級	402.0	0.6	626.9	0.7	1,187.5	0.9	1,249.5	0.8
可疑	830.7	1.2	559.7	0.6	623.9	0.4	428.6	0.3
損失	74.1	0.1	225.9	0.3	93.2	0.1	111.1	0.1
小計	1,306.8	1.9	1,412.5	1.6	1,904.6	1.4	1,789.2	1.2
客戶貸款總額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不良貸款率 <sup>(3)</sup>	1.91%		1.60%		1.36%		1.09%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52,429.9	76.8	73,657.7	83.6	119,206.0	85.2	135,058.1	82.2
關注	5,497.3	8.0	1,828.9	2.1	1,042.1	0.7	1,471.6	0.9
次級	361.0	0.5	556.5	0.6	1,138.8	0.8	1,144.2	0.7
可疑	772.9	1.1	464.7	0.5	487.5	0.3	300.9	0.2
損失	15.5	-	65.1	0.1	14.3	-	23.7	-
小計	<b>59,076.6</b>	<b>86.4</b>	<b>76,572.9</b>	<b>86.9</b>	<b>121,888.7</b>	<b>87.0</b>	<b>137,998.5</b>	<b>84.0</b>
不良貸款率 <sup>(3)</sup>	<b>1.95%</b>		<b>1.42%</b>		<b>1.35%</b>		<b>1.06%</b>	
<b>個人貸款</b>								
正常	7,021.0	10.3	10,261.9	11.6	16,538.7	11.8	23,797.8	14.4
關注	131.4	0.2	161.4	0.2	57.7	0.0	11.9	-
次級	41.0	0.1	70.4	0.1	48.7	0.0	105.3	0.1
可疑	57.8	0.1	95.0	0.1	136.4	0.1	127.7	0.1
損失	58.6	0.1	160.8	0.2	78.9	0.1	87.4	0.1
小計	<b>7,309.8</b>	<b>10.8</b>	<b>10,749.5</b>	<b>12.2</b>	<b>16,860.4</b>	<b>12.0</b>	<b>24,130.1</b>	<b>14.7</b>
不良貸款率 <sup>(3)</sup>	<b>2.15%</b>		<b>3.03%</b>		<b>1.57%</b>		<b>1.33%</b>	
<b>票據貼現</b>								
正常	1,945.0	2.8	809.9	0.9	1,391.4	1.0	2,211.1	1.3
小計	<b>1,945.0</b>	<b>2.8</b>	<b>809.9</b>	<b>0.9</b>	<b>1,391.4</b>	<b>1.0</b>	<b>2,211.1</b>	<b>1.3</b>
不良貸款率 <sup>(3)</sup>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客戶貸款總額</b>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b>1.91%</b>		<b>1.60%</b>		<b>1.36%</b>		<b>1.09%</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按每個業務線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中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91%、1.60%、1.36%及1.09%。

本行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1%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0%，主要是由於2017年降級為不良貸款的公司貸款減少了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因為(i)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加強風險管理；及(ii)本行加大力度選擇具有較強還款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優質公司客戶，並於2017年提高整體貸款質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至1.36%，主要由於(i)本行加大清收力度並加強風

## 資產與負債

險控制措施及優化信貸資產質量考核體系；及(ii)受市場條件對個人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個人不良經營貸款減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率降至1.0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令本行所收回的不良貸款增加。

###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628.7百萬元、人民幣1,99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2%、2.3%及0.8%。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非常重視防範信用風險、加強關注類貸款管理、成功收回若干貸款，並謹慎地將部分貸款降級為次級類或可疑類。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增至人民幣1,483.5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0.9%，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9年上半年，將發放予一名借款人的若干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由該借款人償還）審慎降級為關注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sup>(1)(2)</sup>	127.5	2.3	-	-	-	-	-	-
抵押貸款 <sup>(1)(4)</sup>	5,069.6	90.0	1,603.6	80.6	895.9	81.5	732.2	49.4
保證貸款 <sup>(1)</sup>	429.8	7.6	386.7	19.4	202.6	18.4	750.6	50.6
信用貸款	1.8	0.1	-	-	1.3	0.1	0.7	-
<b>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b>	<b>5,628.7</b>	<b>100.0</b>	<b>1,990.3</b>	<b>100.0</b>	<b>1,099.8</b>	<b>100.0</b>	<b>1,483.5</b>	<b>100.0</b>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2)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通過佔有或登記該等資產而取得的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

(3)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無需佔有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機動車。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貸款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1,055.2	1,306.8	1,412.5	1,904.6
增加	2,397.3	3,811.6	1,356.8	564.6
新發放貸款 <sup>(1)</sup>	1.3	–	–	564.6
降級 <sup>(2)</sup>	2,396.0	3,811.6	1,356.8	
減少	2,145.7	3,705.9	864.7	680.0
收回	86.8	120.1	247.0	174.5
升級	86.9	31.6	21.5	26.5
實物支付	3.0	–	79.2	
核銷	1,969.0	427.8	517.0	9.0
轉出	–	3,126.4	–	470.0
期末餘額	<b>1,306.8</b>	<b>1,412.5</b>	<b>1,904.6</b>	<b>1,789.2</b>
不良貸款率	<b>1.91%</b>	<b>1.60%</b>	<b>1.36%</b>	<b>1.09%</b>

(1) 指當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2)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

2017年，為處置本行的若干不良貸款，本行將人民幣3,126.4百萬元的不良貸款收益權轉讓並出售予一項由信託公司設立的特定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在公開市場發售，並設立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的優先和劣後兩個投資層級。優先投資層級由一個主營產業、項目、股權及其他投資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並持有，而劣後投資層級由本行認購並持有。然而，劣後投資層級的價值按照監管要求，納入本行不良貸款統計口徑。因此，本行就此次不良貸款收益權轉讓及出售計提減值貸款準備人民幣2,186.4百萬元。

考慮到人民幣3,811.6百萬元的貸款於2017年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和其他因素（例如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控制，以及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本行僅於2017年作出了相關處置，此舉符合本行的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本行基於通過本行的內部評估以及由合資格專業評估及評級機構進行的外部評估釐定的預期收回金額釐定相關處置的對價。

本行始終致力於根據相關監管政策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優化本行的信用風險結構。本行減少不良貸款的方法主要包括：(i)向借款人收取還款；(ii)核銷；(iii)執行擔保或向擔保人追償；(iv)對借款人提起訴訟以要求償還；及(v)向第三方出售貸款。截至

## 資產與負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該年核銷或轉出的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969.0百萬元、人民幣3,554.2百萬元及人民幣517.0百萬元。

未來，本行或會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於本行認為恰當時不時選擇通過適當及商業上完善的方法（包括處置）繼續減少不良貸款。考慮到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認為，通過處置減少不良貸款的做法將持續。有關本行處置不良貸款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處置了若干不良資產，倘本行未來無法處置或轉讓該等資產，則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sup>(1)</sup>	2.82	1.25	1.63
正常類貸款 <sup>(2)</sup>	12.73	2.51	1.34
關注類貸款 <sup>(3)</sup>	43.69	13.81	68.87
次級類貸款 <sup>(4)</sup>	80.89	35.13	19.70
可疑類貸款 <sup>(5)</sup>	10.98	6.42	8.84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資產與負債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為更低級別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由2016年的43.69%降至2017年的13.81%，但於2018年增至68.87%。2017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並提升資產質量。2018年上升則主要由於於2018年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2018年底降為更低級別分類的貸款增加，以及於2018年初關注類貸款餘額與2018年內此類貸款減少之間的差額減少，這反映(i)鑒於有關若干公司借款人的信用風險增加，本行審慎將若干貸款由正常類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及(ii)2018年監管政策的變化要求銀行在2018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的貸款分類為不良貸款，據此，本行調整了貸款分類政策。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從2016年的80.89%降至2017年的35.13%，並進一步降至2018年的19.70%。該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催收力度並提升資產質量。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額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320.8	24.5	1.41	548.4	38.8	2.49	567.6	29.8	2.26	553.6	30.9	1.75
固定資產貸款	762.7	58.4	2.20	414.4	29.3	0.77	793.4	41.7	0.84	615.9	34.4	0.59
其他 <sup>(2)</sup>	65.9	5.0	3.98	123.5	8.7	13.52	279.6	14.7	12.37	299.3	16.9	13.75
小計	<u>1,149.4</u>	<u>87.9</u>	<u>1.95</u>	<u>1,086.3</u>	<u>76.8</u>	<u>1.42</u>	<u>1,640.6</u>	<u>86.2</u>	<u>1.35</u>	<u>1,468.8</u>	<u>82.2</u>	<u>1.06</u>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3.3	0.3	0.15	10.7	0.8	0.17	9.9	0.5	0.10	21.8	1.2	0.18
個人消費貸款	20.5	1.6	1.36	26.3	1.9	1.92	20.9	1.1	1.67	20.2	1.1	1.81
個人經營貸款	133.6	10.2	3.69	289.2	20.5	8.95	233.2	12.2	4.01	278.0	15.5	2.62
銀行卡餘額	-	-	-	-	-	-	-	-	-	0.4	-	0.92
小計	<u>157.4</u>	<u>12.1</u>	<u>2.15</u>	<u>326.2</u>	<u>23.2</u>	<u>3.03</u>	<u>264.0</u>	<u>13.8</u>	<u>1.57</u>	<u>320.4</u>	<u>17.8</u>	<u>1.33</u>
<b>不良貸款總額</b>	<b><u>1,306.8</u></b>	<b><u>100.0</u></b>	<b>1.91</b>	<b><u>1,412.5</u></b>	<b><u>100.0</u></b>	<b>1.60</b>	<b><u>1,904.6</u></b>	<b><u>100.0</u></b>	<b>1.36</b>	<b><u>1,789.2</u></b>	<b><u>100.0</u></b>	<b>1.09</b>

---

## 資產與負債

---

- (1) 按每種產品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 (2) 主要包括重組及併購貸款等。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不良票據貼現。

### 不良公司貸款

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5%）減少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6.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42%），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加強風險管理；及(ii)本行加大力度選擇具有較強還款能力及良好財務狀況的優質公司客戶。本行不良公司貸款增加5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5%），主要是由於(i)鑒於房地產業及採礦業的若干公司借款人信用風險有可能增加，出於審慎考慮，本行將若干公司貸款由正常類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及(ii)監管政策的變化要求本行在2018年底之前將逾期90天的貸款分類為不良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公司貸款減少10.5%至人民幣1,468.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6%），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尤其是從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及加強風險管理，使得不良公司貸款總體減少。

### 不良個人貸款

本行不良個人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15%）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3.03%），主要是由於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期間減弱，從而導致個人不良經營貸款大幅增加。本行不良個人貸款減少19.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57%），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不良經營貸款減少，主要原因是本行努力加強收款力度及收回的個人貸款金額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個人貸款增加21.4%至人民幣320.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3%），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行將不良貸款的分類標準從逾期超過90天上調至逾期超過60天。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本行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採礦業	847.4	73.7	16.27	385.9	35.5	11.15	719.3	43.8	16.68	762.8	51.9	18.28
房地產業	2.2	0.2	0.04	73.8	6.8	1.50	423.7	25.8	6.01	383.6	26.1	4.81
製造業	27.2	2.4	0.51	341.4	31.4	8.34	295.0	18.0	9.32	91.1	6.2	2.49
批發及零售業	260.5	22.7	11.84	208.2	19.2	10.14	111.1	6.8	3.58	136.4	9.3	3.60
居民服務、維修及 其他服務業	-	-	-	40.0	3.7	6.19	39.5	2.4	7.40	39.4	2.7	7.09
住宿和餐飲業	-	-	-	13.7	1.3	8.38	19.3	1.2	9.57	30.4	2.1	12.73
建築業	0.9	0.1	0.03	13.8	1.3	0.17	27.6	1.7	0.29	17.7	1.2	0.16
其他 <sup>(2)</sup>	11.2	0.9	0.03	9.5	0.8	0.02	5.1	0.3	0.01	7.4	0.5	0.01
<b>不良公司貸款總額</b>	<b>1,149.4</b>	<b>100.0</b>	<b>1.95</b>	<b>1,086.3</b>	<b>100.0</b>	<b>1.42</b>	<b>1,640.6</b>	<b>100.0</b>	<b>1.35</b>	<b>1,468.8</b>	<b>100.0</b>	<b>1.06</b>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來計算。

(2) 主要包括(i)農、林、牧、漁業；(ii)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i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v)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v)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vi)金融業；(vi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v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x)教育業；(x)衛生及社會福利業；(xi)文化、體育和娛樂；及(xii)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本行的不良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採礦業、房地產業、製造業以及批發及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2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15%，主要是由於本行收緊了煤炭企業的授信政策並且降低了向煤炭行業發放貸款的風險，因而煤炭行業的不良貸款率降低。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6.68%，主要是根據對還款能力及信用風險的判斷，本行審慎將兩名公司客戶的貸款風險分類降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18.28%，主要是由於兩家煤炭企業於內部技術過渡期間遭遇經營及財務困難，本行審慎將彼等的貸款降級。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1%，主要(i)由於本行審慎將若干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基於本行對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的判斷）；及(ii)由於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本行收緊了對該行業借款人的內部控制措施，因此本行縮減了對該行業的資金分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4.81%，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力度順利收回若干借款人的款項。

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32%，主要由於白酒及其他製造服務行業的經濟形勢下行及2017年若干小微借款人表現不佳。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降至2.49%，主要是由於收回若干借款人的款項。

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8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14%，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58%，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了風險管理措施、核銷了不良貸款及執行有效的清收工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3.60%，主要是由於(i)本行增加對批發及零售業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及(ii)自2019年5月31日起，本行上調了不良貸款的分類標準，從逾期超過90天調至逾期超過60天。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所有的不良貸款均源自貴州省，乃由於本行所有分行均位於貴州省境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貸款來自貴州省。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詳情，請參閱「－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百分比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貴陽	157.4	12.0	0.83	138.5	9.8	0.72	295.6	15.5	0.79	448.5	25.1	1.05
遵義	173.3	13.3	0.93	617.1	43.7	2.72	583.0	30.6	1.80	356.6	19.9	0.97
畢節	802.3	61.4	19.37	257.5	18.2	6.18	441.1	23.2	5.32	302.5	16.9	2.88
六盤水	96.6	7.4	1.27	119.4	8.5	0.99	357.1	18.8	2.12	413.4	23.1	2.06
安順	66.1	5.1	0.90	145.3	10.3	1.73	157.9	8.3	1.58	195.1	10.9	1.62
銅仁	-	-	-	48.6	3.4	1.77	32.7	1.7	0.45	32.7	1.8	0.37
黔南 <sup>(2)</sup>	0.4	-	0.01	17.0	1.2	0.20	17.7	0.9	0.15	21.0	1.2	0.16
黔西南 <sup>(3)</sup>	7.4	0.5	0.20	62.7	4.4	0.99	13.2	0.7	0.14	13.1	0.7	0.12
黔東南 <sup>(4)</sup>	3.3	0.3	0.20	6.4	0.5	0.16	6.3	0.3	0.09	6.3	0.4	0.07
<b>客戶貸款總額</b>	<b>1,306.8</b>	<b>100.0</b>	<b>1.91</b>	<b>1,412.5</b>	<b>100.0</b>	<b>1.60</b>	<b>1,904.6</b>	<b>100.0</b>	<b>1.36</b>	<b>1,789.2</b>	<b>100.0</b>	<b>1.09</b>

(1)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2) 指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 指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 指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 按擔保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類型劃分的本行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不良									
		百分比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75.3	5.8	1.16	12.0	0.8	0.09	12.2	0.6	0.04	109.6	6.1	0.28
抵押貸款	1,056.0	80.8	4.17	1,205.2	85.3	4.96	1,746.3	91.7	6.13	1,529.7	85.5	4.79
保證貸款	174.0	13.3	0.62	187.1	13.3	0.43	139.9	7.3	0.20	142.8	8.0	0.17
信用貸款	1.5	0.1	0.02	8.2	0.6	0.13	6.2	0.4	0.08	7.1	0.4	0.09
<b>不良貸款總額</b>	<b>1,306.8</b>	<b>100.0</b>	<b>1.91</b>	<b>1,412.5</b>	<b>100.0</b>	<b>1.60</b>	<b>1,904.6</b>	<b>100.0</b>	<b>1.36</b>	<b>1,789.2</b>	<b>100.0</b>	<b>1.09</b>

(1) 按各產品類型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本行質押及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5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1%及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9%。質押及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的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對借款人施加嚴格的條件及持續加大對不良貸款的回收力度。

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2%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20%。保證貸款不良貸款率的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加大不良保證貸款的收回力度；及(ii)加強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例如嚴格的信貸審批規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相對穩定，為0.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0.02%、0.13%、0.08%及0.09%，主要是由於本行改善信用貸款的貸前審批管理及貸後風險管理。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2019年6月30日						
公司／ 個人	行業	未償還 不良貸款		估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 監管資本 百分比 <sup>(1)</sup>	
		餘額	貸款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公司	採礦業	296.0	次級	16.5	0.90
借款人B	公司	採礦業	172.0	次級	9.6	0.52
借款人C	公司	採礦業	119.0	可疑	6.7	0.36
借款人D	公司	房地產業	110.9	次級	6.2	0.34
借款人E	公司	採礦業	80.0	次級	4.5	0.24
借款人F	公司	採礦業	65.0	可疑	3.6	0.20
借款人G	公司	房地產業	52.1	次級	2.9	0.16
借款人H	公司	房地產業	45.5	次級	2.5	0.14
借款人I	公司	房地產業	43.2	次級	2.4	0.13
借款人J	公司	居民服務、 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39.0	可疑	2.2	0.12
合計			<b>1,022.7</b>		<b>57.1</b>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報表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sup>(2)</sup>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5,027.1	95.2	86,661.1	98.3	139,089.9	99.2	163,315.3	99.3
已逾期貸款 <sup>(1)</sup>								
逾期60日以內	670.6	1.0	380.7	0.4	61.2	0.1	354.2	0.2
逾期60日以上3個月以內	44.4	0.0	62.1	0.1	9.9	0.0	14.7	0.0
逾期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276.5	0.4	273.6	0.3	125.1	0.1	90.7	0.1
逾期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44.1	0.6	266.8	0.3	207.7	0.1	101.2	0.1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內	1,812.0	2.7	431.7	0.5	574.3	0.4	434.0	0.3
逾期3年以上	56.7	0.1	56.3	0.1	72.4	0.1	29.6	0.0
小計	3,304.3	4.8	1,471.2	1.7	1,050.6	0.8	1,024.4	0.7
<b>貸款總額</b>	<b>68,331.4</b>	<b>100.0</b>	<b>88,132.3</b>	<b>100.0</b>	<b>140,140.5</b>	<b>100.0</b>	<b>164,339.7</b>	<b>100.0</b>
<b>不良貸款總額</b>	<b>1,306.8</b>		<b>1,412.5</b>		<b>1,904.6</b>		<b>1,789.2</b>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2) 自2019年5月31日起，逾期超過60日的全部貸款被劃分為不良貸款。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本行的貸款減值及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1)。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本行以往常常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方式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損失已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貸款不會納入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

## 資產與負債

---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分類為以下階段並對其進行管理：(i)第一階段（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ii)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iii)第三階段（信用減值），指已有減值客觀證據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考慮到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各種因素，本行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開發出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該損失。有抵押／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或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本行已就分類為「損失」類的貸款悉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和「可疑」類的貸款，本行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並將減值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本行認為，本行減值準備的計量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財務信息－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11。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類別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sup>(3)</sup>												
正常	962.2	34.6	1.57	1,540.2	56.6	1.82	1,828.3	61.4	2.16	3,378.3	72.8	2.46	4,215.9	72.9	2.62
關注	1,151.4	41.4	20.46	392.9	14.4	19.74	361.5	12.1	18.16	308.5	6.6	28.91	476.3	8.2	32.11
次級	145.5	5.2	36.20	210.6	7.7	33.59	210.5	7.1	33.58	449.4	9.7	37.84	649.2	11.2	51.96
可疑	448.4	16.1	53.98	353.2	13.0	63.12	352.0	11.8	62.89	412.6	8.9	65.59	331.4	5.7	77.32
損失	74.1	2.7	100.00	225.9	8.3	100.00	225.9	7.6	100.00	93.2	2.0	100.00	111.1	2.0	100.0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b>2,781.6</b>	<b>100.0</b>	<b>4.07</b>	<b>2,722.8</b>	<b>100.0</b>	<b>3.09</b>	<b>2,978.2</b>	<b>100.0</b>	<b>3.38</b>	<b>4,642.0</b>	<b>100.0</b>	<b>3.31</b>	<b>5,783.9</b>	<b>100.0</b>	<b>3.52</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本行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6年1月1日<sup>(1)</sup></b>	<b>2,290.6</b>
年內變動	2,444.9
核銷／轉出	(1,968.9)
回收	39.4
折現回撥 <sup>(2)</sup>	(24.4)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sup>(1)</sup></b>	<b>2,781.6</b>
年內變動	2,541.3
核銷／轉出	(2,712.6)
回收	156.3
折現回撥 <sup>(2)</sup>	(43.8)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sup>(1)</sup></b>	<b>2,722.8</b>
會計政策變更	255.4
<b>截至2018年1月1日<sup>(3)</sup></b>	<b>2,978.2</b>
年內變動	2,071.8
核銷	(517.0)
回收	163.3
折現回撥 <sup>(2)</sup>	(54.3)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sup>(3)</sup></b>	<b>4,642.0</b>
期內變動	810.5
核銷	(9.0)
轉出	(324.4)
回收	684.4
折現回撥 <sup>(2)</sup>	(19.8)
<b>截至2019年6月30日<sup>(3)</sup></b>	<b>5,783.9</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指就已減值貸款因其現值隨後隨著時間而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計提準備的折現回撥。

(3)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6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2.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截至2018年1月1日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重述為人民幣2,978.2百萬元，原因是在新會計政策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假設條件和因素的考慮較原會計政策有所不同。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達到人民幣4,642.0百萬元，除由於採用新會計政策導致的差額外，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增加與本行客戶貸款及不良貸款的增加基本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增至人民幣5,783.9百萬元，該增加與本行客戶貸款的增長及更審慎的撥備政策大體一致。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sup>(3)</sup>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1,087.3	39.1	4.77	820.2	30.1	3.73	925.3	31.0	4.20	1,089.4	23.5	4.34	1,469.7	25.4	4.65
固定資產貸款	1,049.9	37.7	3.03	1,319.4	48.5	2.46	1,655.0	55.6	3.09	3,124.5	67.3	3.31	3,829.7	66.2	3.67
其他貸款	374.3	13.5	22.59	167.3	6.1	18.31	117.6	3.9	12.87	208.1	4.5	9.21	257.7	4.5	11.84
小計	2,511.5	90.3	4.25	2,306.9	84.7	3.01	2,697.9	90.5	3.52	4,422.0	95.3	3.63	5,557.1	96.1	4.03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26.4	0.9	1.36	15.0	0.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6.4	0.9	1.36	15.0	0.6	1.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39.2	1.4	1.80	92.7	3.4	1.51	20.5	0.7	0.33	27.9	0.6	0.29	25.8	0.4	0.21
個人消費貸款	40.6	1.5	2.70	42.0	1.5	3.06	25.7	0.9	1.87	21.0	0.4	1.68	19.3	0.3	1.73
個人經營貸款	163.9	5.9	4.52	266.2	9.8	8.23	234.1	7.9	7.24	171.0	3.7	2.94	181.3	3.2	1.71
銀行卡餘額	-	-	-	-	-	-	-	-	-	0.1	-	0.30	0.4	0.0	0.92
小計	243.7	8.8	3.33	400.9	14.7	3.73	280.3	9.5	2.61	220.0	4.7	1.30	226.8	3.9	0.94
<b>貸款準備總額</b>	<b>2,781.6</b>	<b>100.0</b>	<b>4.07</b>	<b>2,722.8</b>	<b>100.0</b>	<b>3.09</b>	<b>2,978.2</b>	<b>100.0</b>	<b>3.38</b>	<b>4,642.0</b>	<b>100.0</b>	<b>3.31</b>	<b>5,783.9</b>	<b>100.0</b>	<b>3.52</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 <sup>(3)</sup>										
貴陽	410.6	14.8	2.17	562.3	20.7	2.92	570.5	19.2	2.96	1,518.3	26.4	3.57	
遵義	1,246.4	44.8	6.66	774.9	28.5	3.42	855.9	28.7	3.78	1,220.4	21.1	3.33	
六盤水	223.7	8.0	2.94	336.4	12.4	2.79	379.2	12.7	3.14	874.2	15.1	4.37	
安順	188.7	6.8	2.58	244.7	9.0	2.91	292.1	9.8	3.48	345.5	7.4	3.46	
畢節	500.5	18.0	12.08	312.8	11.5	7.51	297.8	10.0	7.15	396.8	8.6	4.79	
黔南	78.0	2.8	1.40	167.4	6.1	1.96	212.5	7.1	2.49	311.3	6.7	2.70	
黔東南	45.1	1.6	2.72	77.1	2.8	1.96	93.4	3.1	2.37	250.6	5.4	3.63	
黔西南	66.1	2.4	1.82	141.4	5.1	2.22	169.3	5.8	2.66	234.6	5.1	2.47	
銅仁	22.5	0.8	3.08	105.8	3.9	3.85	107.5	3.6	3.91	195.8	4.2	2.69	
<b>貸款準備總額</b>	<b>2,781.6</b>	<b>100.0</b>	<b>4.07</b>	<b>2,722.8</b>	<b>100.0</b>	<b>3.09</b>	<b>2,978.2</b>	<b>100.0</b>	<b>3.38</b>	<b>4,642.0</b>	<b>100.0</b>	<b>3.31</b>	
												<b>5,783.9</b>	<b>100.0</b>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循該會計政策，本行不再採用組合方式評估和個別方式評估的方  
法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2,219.2	79.8	3.24	2,171.9	79.8	3.09	1,827.7	61.4	2.16	3,371.9	72.6	2.46	4,216.0	72.9	2.62
個別方式評估	562.4	20.2	48.93	550.9	20.2	50.70	344.1	11.6	17.26	318.0	6.9	28.91	476.3	8.2	32.11
							806.4	27.0	57.09	952.1	20.5	49.99	1,091.6	18.9	61.01
準備總額	2,781.6	100.0	4.07	2,722.8	100.0	3.09	2,978.2	100.0	3.38	4,642.0	100.0	3.31	5,783.9	100.0	3.52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計量和確認。

(3)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 資產與負債

---

###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分別佔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總資產的44.7%、45.4%、40.0%及38.5%。

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68.3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4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45.0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投資增加9.9%至人民幣150,154.3百萬元。本行金融投資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對貴州省地方政府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的投資增加，以及本行於2018年開始投資公募基金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的增加。

除另有說明外，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金融投資總額（不計及減值準備）作出。本行的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呈報。

###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行將金融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
- (ii) 可供出售。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權益投資，該等投資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其他工具；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本行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但不包括(a)本行於首次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者；及

---

## 資產與負債

---

- (iv) 應收款項類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該等資產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持作交易或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資產。

根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所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行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標；及(b)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還包括本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權益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權益投資；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a)管理該金融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b)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除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外，本行將其餘所有的金融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金融投資之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up>(1)</sup>		2018年 <sup>(1)</sup>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sup>(2)</sup>	3,856.4	3.7	3,687.0	2.8	2,678.8	2.0	8,670.7	6.3	15,378.6	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sup>(3)</sup>	3,162.5	3.1	8,972.0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sup>(3)</sup>	31,876.0	30.9	42,381.6	3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sup>(3)</sup>	64,209.5	62.3	76,382.9	5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u>103,104.4</u>	<u>100.0</u>	<u>131,423.5</u>	<u>100.0</u>	<u>2,678.8</u>	<u>2.0</u>	<u>8,670.7</u>	<u>6.3</u>	<u>15,378.6</u>	<u>10.1</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61.5	91.7	114,596.6	82.8	111,584.0	73.7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5.1	0.7	867.4	0.6
小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0,561.5</u>	<u>91.7</u>	<u>115,641.7</u>	<u>83.5</u>	<u>112,451.4</u>	<u>74.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19.4	6.3	13,855.6	10.0	23,223.3	15.3
應收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1.5	0.2	420.2	0.3
小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219.4</u>	<u>6.3</u>	<u>14,117.1</u>	<u>10.2</u>	<u>23,643.5</u>	<u>15.6</u>
金融投資總額	<u>103,104.4</u>	<u>100.0</u>	<u>131,423.5</u>	<u>100.0</u>	<u>131,459.7</u>	<u>100.0</u>	<u>138,429.5</u>	<u>100.0</u>	<u>151,473.5</u>	<u>100.0</u>
減值損失準備 <sup>(5)</sup>	(836.1)		(1,378.0)		(1,529.5)		(1,784.5)		(1,319.2)	
金融投資淨額	<u>102,268.3</u>		<u>130,045.5</u>		<u>129,930.2</u>		<u>136,645.0</u>		<u>150,154.3</u>	

-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該會計政策，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與此同時，應收款項類投資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餘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餘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
-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金額而言，有關減值損失準備只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於「減值儲備」確認，其不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於減值儲備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券投資以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的投資，且目標不僅僅是自彼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券投資於2017年到期。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2,67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7.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7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公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債券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可供出售的債券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擁有有限數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地方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投資增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i)本行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並非持作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ii)剩餘的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本行預計重新分類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債券投資。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7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債券的投資增加。本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資產與負債

---

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包括2016年及2017年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支持最終借款人及地方經濟。本行的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i)2016年及2017年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投資及(ii)2016年及2017年曾分類為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2018年1月1日後，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0,56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到期，以及由於監管環境變化，本行放緩對上述計劃的投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略減至人民幣111,584.0百萬元。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包括債券投資，本行持有該等金融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8,21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7.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2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債券投資（主要是政府債券）以支持地方經濟。

有關與本行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與負債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無限期／實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305.7	10,929.5	1,435.2	1,708.2	0.0	15,37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40.8	4,600.8	11,199.0	7,602.9	0.0	23,643.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741.7	7,886.3	56,856.9	44,306.1	341.2	111,132.2
<b>金融投資總額</b>	<b>3,288.2</b>	<b>23,416.6</b>	<b>69,491.1</b>	<b>53,617.2</b>	<b>341.2</b>	<b>150,154.3</b>

###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3,856.4	3,687.0	3,687.0	8,670.7	8,670.7	15,378.6	15,37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2	3,159.2	8,966.1	8,96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31,736.2	42,381.6	41,49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376.7	63,376.7	75,010.8	75,01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57.3	113,980.6	111,132.2	111,29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17.0	14,117.0	23,643.5	23,643.5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除上述金融投資外，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本行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i)債券投資；(ii)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iii)權益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資的組成。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債券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3,856.4	3.7	3,687.0	2.8	2,028.3	1.5	2,676.0	2.0	2,101.8	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4.7	2.9	8,283.1	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876.0	30.9	42,381.6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181.6	6.2	13,817.8	10.1	23,185.5	15.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178.6	33.6	46,809.6	34.1	47,007.6	31.3
<b>小計</b>	<b>38,707.1</b>	<b>37.5</b>	<b>54,351.7</b>	<b>41.3</b>	<b>54,388.5</b>	<b>41.3</b>	<b>63,303.4</b>	<b>46.2</b>	<b>72,294.9</b>	<b>48.1</b>
<b>特殊目的載體投資</b>										
資產管理產品	150	0.1	651.1	0.5	650.5	0.5	2,671.2	1.9	4,123.8	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650.5	0.5	2,671.2	1.9	4,123.8	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	0.1	651.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58,727.4	57.1	68,373.9	52.1	68,373.9	52.1	56,734.7	41.4	53,861.3	35.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8,727.4	57.1	68,373.9	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373.9	52.1	56,734.7	41.4	53,861.3	35.9
信託計劃	5,482.1	5.3	8,009.0	6.1	8,009.0	6.1	10,652.3	7.8	10,298.4	6.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82.1	5.3	8,009.0	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9.0	6.1	10,652.3	7.8	10,298.4	6.9
公募基金	–	–	–	–	–	–	3,323.5	2.4	9,153.0	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	–	–	–	–	3,323.5	2.4	9,153.0	6.1
私募債券	–	–	–	–	–	–	400.0	0.3	416.7	0.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	–	400.0	0.3	416.7	0.3
<b>小計</b>	<b>64,359.5</b>	<b>62.5</b>	<b>77,034.0</b>	<b>58.7</b>	<b>77,033.4</b>	<b>58.7</b>	<b>73,781.7</b>	<b>53.8</b>	<b>77,853.2</b>	<b>51.9</b>
<b>權益投資</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	–	37.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8	–	37.8	–	37.8	–
<b>小計</b>	<b>37.8</b>	<b>–</b>								
<b>金融投資總額</b>	<b>103,104.4</b>	<b>100.0</b>	<b>131,423.5</b>	<b>100.0</b>	<b>131,459.7</b>	<b>100.0</b>	<b>137,122.9</b>	<b>100.0</b>	<b>150,185.9</b>	<b>100.0</b>
減值損失準備	(836.1)	–	(1,378.0)	–	(1,529.5)	–	(1,784.5)	–	(1,319.2)	–
應收利息	–	–	–	–	–	–	1,306.6	–	1,287.6	–
<b>金融投資淨額</b>	<b>102,268.3</b>	<b>–</b>	<b>130,045.5</b>	<b>–</b>	<b>129,930.2</b>	<b>–</b>	<b>136,645.0</b>	<b>–</b>	<b>150,154.3</b>	<b>–</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資產與負債

### 債券投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的37.5%、41.4%、46.2%及48.0%。本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的評級介乎AA級至AAA級的債券。本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持有的所有債券產品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分類的本行債券投資的組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29,258.7	75.6	43,327.8	79.7	47,947.6	75.7	44,872.6	62.0
中國政策性銀行 發行的債券	7,803.9	20.2	8,322.0	15.3	8,217.9	13.0	15,034.6	20.8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08.6	1.0	206.5	0.4	1,753.7	2.8	3,301.8	4.6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1,235.9	3.2	2,495.4	4.6	5,384.2	8.5	9,085.9	12.6
<b>合計</b>	<b>38,707.1</b>	<b>100.0</b>	<b>54,351.7</b>	<b>100.0</b>	<b>63,303.4</b>	<b>100.0</b>	<b>72,294.9</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行債券投資增加，乃為擴大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並支持當地經濟及政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部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8.7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2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47.6百萬元，原因是本行擴大金融市場業務，以支持當地政府融資。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減少6.4%至人民幣44,8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加大對中國企業及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券的投資來調整金融投資組合，以增加本行對當地經濟的金融支持及提高本行的回報。

## 資產與負債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3.9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2.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有良好的流動性及相對較低的風險，符合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隨後略降至人民幣8,2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增加8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債券有良好的流動性及相對較低的風險，符合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減少4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要求。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隨後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考慮風險、回報及市況，決定豐富本行的資產組合。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增加88.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均衡收益及風險管理，決定豐富本行的債券投資組合。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4.2百萬元，隨後增加68.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85.9百萬元，原因是伴隨有利於資本市場融資脫媒的趨勢，本行加大對當地公司的融資支持力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餘額。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三個月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b>債券</b>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1,217.5	3,630.1	31,313.7	8,711.3	<b>44,872.6</b>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2,507.0	7,747.0	4,780.6	<b>15,034.6</b>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	1,844.3	283.9	1,173.6	<b>3,301.8</b>
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203.1	513.5	4,403.5	3,965.8	<b>9,085.9</b>
<b>債券總額</b>	<b>1,420.6</b>	<b>8,494.9</b>	<b>43,748.1</b>	<b>18,631.3</b>	<b>72,294.9</b>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38,603.5	99.7	54,246.6	99.8	62,597.7	99.0	68,369.2	94.6
浮動利率	103.6	0.3	105.1	0.2	705.7	1.0	3,925.7	5.4
<b>債券投資總額</b>	<b>38,707.1</b>	<b>100.0</b>	<b>54,351.7</b>	<b>100.0</b>	<b>63,303.4</b>	<b>100.0</b>	<b>72,294.9</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及公募基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借此委託對手方管理本行資金，隨後對手方向融資方或最終借款人提供融資或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產品等投資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 － 信託計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2.1百萬元、人民幣8,0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2.3百萬元。該等增加是因為本行致力於滿足最終借款人為融資使用信託計劃的融資需求增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於信託計劃的投資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298.4百萬元。

#### －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2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投資以滿足最終借款人的融資需求增長。本行投資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3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8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逐漸到期；及(ii)本行依據不斷變化的資產管理計劃監管政策停止增加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 資產與負債

### — 資產管理產品

本行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及增加本行的資本回報率。

### — 公募基金

本行於2018年開始對公募基金進行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於公募基金的投資達人民幣3,323.5百萬元，其大幅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5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豐富資產組合以及擴大金融市場業務的戰略。

### 權益投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權益投資保持在人民幣37.8百萬元，為本行對中國兩家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 按行業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資產管理 產品	公募基金	私募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871.0	33,179.6	-	-	-	<b>40,050.6</b>	51.4
金融業	146.4	-	416.7	4,123.8	9,153.0	<b>13,839.9</b>	17.8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82.0	13,604.1	-	-	-	<b>13,986.1</b>	18.0
房地產業	1,400.0	4,263.9	-	-	-	<b>5,663.9</b>	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99.0	1,036.3	-	-	-	<b>2,035.3</b>	2.6
採礦業	-	1,677.4	-	-	-	<b>1,677.4</b>	2.2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500.0	-	-	-	-	<b>500.0</b>	0.6
零售及批發業	-	100.0	-	-	-	<b>100.0</b>	0.1
合計	<b>10,298.4</b>	<b>53,861.3</b>	<b>416.7</b>	<b>4,123.8</b>	<b>9,153.0</b>	<b>77,853.2</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明細。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質押	-	2,240.5	-	2,240.5	3.5	-	2,245.8	-	2,245.8	2.9	200.0	71.9	-	-	271.9	0.4	-	27.6	-	-	-	-	-	-	27.6	0.0
抵押	1,291.1	28,723.9	-	30,015.0	46.6	910.0	20,102.2	-	21,012.2	27.3	80.0	11,860.3	-	-	11,940.3	16.2	80.0	10,594.8	-	-	-	-	-	-	10,674.8	13.7
保證	-	5,598.9	-	5,598.9	8.7	-	6,726.1	-	6,726.1	8.7	707.0	5,098.6	-	-	5,805.6	7.9	682.0	4,664.5	-	-	-	-	-	-	5,346.5	6.9
信用	4,191.0	22,164.1	150.0	26,505.1	41.2	7,099.0	39,299.8	651.1	47,049.9	61.1	9,665.3	39,703.9	2,671.2	3,323.5	55,763.9	75.5	9,536.4	38,574.4	4,123.8	9,153.0	4,123.8	9,153.0	416.7	61,804.3	79.4	
合計	5,482.1	58,777.4	150.0	64,359.5	100.0	8,009.0	68,373.9	651.1	77,034.0	100.0	10,652.3	56,734.7	2,671.2	3,323.5	73,781.7	100.0	10,298.4	53,861.3	4,123.8	9,153.0	4,123.8	416.7	77,853.2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所持十大金融投資。

	2019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 百分比	佔總資本 淨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9,233.2	14.3	2.4	28.0
投資B	7,527.5	11.7	1.9	22.9
投資C	7,524.0	11.7	1.9	22.8
投資D	6,991.0	10.8	1.8	21.2
投資E	6,036.6	9.3	1.5	18.3
投資F	4,513.4	7.0	1.2	13.7
投資G	3,823.8	5.9	1.0	11.6
投資H	3,764.2	5.8	1.0	11.4
投資I	3,443.6	5.3	0.9	10.5
投資J	2,358.7	3.7	0.6	7.2
合計	<b>55,216.0</b>	<b>85.50</b>	<b>14.2</b>	<b>167.6</b>

### 信託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向本行投資的擁有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的授信。

	行業	2019年6月30日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	AA+	1,400.0	13.6
信託計劃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999.0	9.7
信託計劃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300.0	2.9
信託計劃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217.0	2.1
信託計劃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165.0	1.6
合計			<b>3,081.0</b>	<b>29.9</b>

## 資產與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400.0	13.1
信託計劃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999.0	9.4
信託計劃借款人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300.0	2.8
信託計劃借款人F	採礦業	不適用 <sup>(1)</sup>	235.0	2.2
信託計劃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217.0	2.0
合計		<b>3,151.0</b>	<b>29.5</b>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380.0	4.7
信託計劃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300.0	3.7
信託計劃借款人F	採礦業	不適用 <sup>(1)</sup>	237.0	3.0
信託計劃借款人I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1.0	–
合計		<b>918.0</b>	<b>11.4</b>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不適用 <sup>(1)</sup>	380.0	6.9
信託計劃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300.0	5.5
信託計劃借款人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211.1	3.9
信託計劃借款人K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200.0	3.6
信託計劃借款人L	教育業	不適用 <sup>(1)</sup>	100.0	1.8
合計		<b>1,191.1</b>	<b>21.7</b>	

(1)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的本行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不適用	6,991.0	67.9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不適用	1,400.0	13.6
信託計劃對手方F	國有	不適用	999.0	9.7
信託計劃對手方G	國有	不適用	300.0	2.9
信託計劃對手方H	國有	不適用	217.0	2.1
合計			<b>9,907.0</b>	<b>96.2</b>

  

2018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1,336.0	6,991.0	65.6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37,912.5	1,400.0	13.1
信託計劃對手方F	國有	28,682.0	999.0	9.4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15,381.0	315.0	3.0
信託計劃對手方G	國有	17,954.8	300.0	2.8
合計			<b>10,005.0</b>	<b>93.9</b>

  

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3,851.4	6,991.0	87.3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11,840.2	537.0	6.7
信託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8,788.3	380.0	4.7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36,235.4	100.0	1.3
合計			<b>8,009.0</b>	<b>100.0</b>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4,671.6	4,091.0	74.6
信託計劃對手方B	國有	4,742.0	411.1	7.5
信託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5,651.3	380.0	6.9
信託計劃對手方D	國有	8,713.9	300.0	5.5
信託計劃對手方E	國有	27,921.5	200.0	3.6
合計			<b>5,382.1</b>	<b>98.1</b>

(1) 資料來源：各對手方年度報告。

## 資產與負債

###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向本行投資的擁有單一借款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的授信。

2019年6月30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1,250.0	2.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99.7	2.0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採礦業	不適用 <sup>(1)</sup>	867.8	1.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AA+	709.6	1.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650.0	1.2
合計		<b>4,577.1</b>	<b>8.4</b>	
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	1,250.0	2.2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99.7	1.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採礦業	不適用 <sup>(1)</sup>	867.8	1.5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AA+	710.0	1.3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650.0	1.1
合計		<b>4,577.5</b>	<b>8.0</b>	

## 資產與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1,900.0	2.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1,250.0	1.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99.7	1.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00.0	1.5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採礦業	不適用 <sup>(1)</sup>	872.8	1.3
合計		<b>6,122.5</b>	<b>9.0</b>	
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AA+	2,100.0	3.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1,250.0	2.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99.7	1.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房地產業	不適用 <sup>(1)</sup>	1,000.0	1.7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不適用 <sup>(1)</sup>	1,000.0	1.7
合計		<b>6,449.7</b>	<b>11.0</b>	

(1)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五大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33,943.1	AAA	9,233.2	17.1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55,098.2	AAA	7,527.5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350,359.0	AAA	7,524.0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5,275.0	AA	6,036.6	11.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國有	不適用	不適用 <sup>(2)</sup>	4,513.4	8.4
合計			<b>34,834.70</b>	<b>64.7</b>	

  

2018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211,813.6	A	9,918.2	17.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48,221.8	A	7,952.5	14.0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304,930.7	AA	7,858.4	13.9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不適用	BBB	6,388.0	11.3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國有	251,363.3	AA	4,670.6	8.2
合計			<b>36,787.7</b>	<b>64.9</b>	

## 資產與負債

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
			信用評級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99,638.0	A	10,768.2	1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48,336.2	C	8,662.5	12.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C	國有	285,643.6	AA	7,886.4	11.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私營	33,421.4	BB	7,451.7	10.9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5,198.9	BB	7,224.3	10.6
合計				<b>41,993.1</b>	<b>61.4</b>

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金額	佔資產
			信用評級		管理計劃 投資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E	私營	25,629.6	BBB	9,887.2	16.8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B	國有	152,338.7	C	9,202.8	15.7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D	私營	12,225.4	BBB	7,933.7	13.5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A	國有	193,029.5	BBB	7,729.5	13.2
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F	私營	47,961.0	AA	5,753.8	9.8
合計				<b>40,507.0</b>	<b>69.0</b>

(1) 資料來源：各對手方年度報告。

(2)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 資產與負債

###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本行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五大對手方。

2019年6月30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1,019,685.3	AAA	1,541.9	37.4
銀行B	不適用	AAA	1,032.7	25.0
銀行C	623,434.7	AAA	514.5	12.5
銀行D	16,179,820.0	不適用 <sup>(3)</sup>	501.00	12.1
銀行E	37,085.2	AA+	332.6	8.1
合計			<b>3,922.7</b>	<b>95.1</b>
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A	950,618.0	AAA	1,000.0	37.7
銀行B	不適用	AAA	500.0	18.9
銀行C	615,588.5	AAA	500.0	18.9
銀行D	37,551.0	不適用 <sup>(3)</sup>	500.0	18.9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100.0	3.8
合計			<b>2,600.0</b>	<b>98.2</b>
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	31,117.0	不適用 <sup>(3)</sup>	500.0	76.9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100.0	15.4
銀行G	5,902,086.0	AAA	50.0	7.7
合計			<b>650.0</b>	<b>100.0</b>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資產管理產品 投資總額 百分比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G	5,895,877.0	AAA	50.0	33.3
銀行F	不適用	不適用 <sup>(3)</sup>	100.0	66.7
合計			<b>150.0</b>	<b>100.0</b>

---

## 資產與負債

---

- (1)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度報告。
- (2) 指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 (3) 無公開可得可信賴的監管或信用評級資料。

###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物業及設備；及(iv)其他資產（如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6.5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至人民幣45,80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監管政策的變化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4.8%至人民幣48,0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需求，增加了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買入返售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由質押品進行擔保。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0.3百萬元減少2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流動性管理需求。截至2018年1月1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述為人民幣12,939.6百萬元，略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得出的結果。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行財務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從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2,939.6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需求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由於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36.0%至人民幣19,988.8百萬元。

## 資產與負債

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於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放的餘額，用於支付、交收、清算及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6.9百萬元、人民幣1,121.7百萬元、人民幣8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2.3百萬元。本行存放大型商業銀行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百萬元，而本行存放城市商業銀行款項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持續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在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的同時，優化資產分配，將更多存款存放於中小型銀行以實現更高回報；及(ii)本行根據監管變化逐步減少提供保本資產管理產品，而提供保本資產管理產品的所得款項通常存放於大型商業銀行以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城市商業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的款項分別增至人民幣1,9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存放城市商業銀行及大型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以實現更高回報。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金融機構類型劃分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政策性及全國性發展銀行	926.8	15.7	200.0	17.8	200.0	24.0	200.0	4.1
大型商業銀行 <sup>(1)</sup>	3,735.9	63.5	907.7	80.9	202.5	24.3	2,160.3	44.5
城市商業銀行	1,211.4	20.6	4.2	0.4	373.5	44.8	1,984.3	40.9
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sup>(2)</sup>	12.8	0.2	9.8	0.9	57.8	6.9	7.6	0.2
<b>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總額</b>	<b>5,886.9</b>	<b>100.0</b>	<b>1,121.7</b>	<b>100.0</b>	<b>833.8</b>	<b>100.0</b>	<b>4,352.2</b>	<b>100.0</b>
應收利息	-	-	-	-	1.6	-	28.6	-
減值損失準備	-	-	-	-	(0.6)	-	(148.5)	-
<b>合計</b>	<b>5,886.9</b>		<b>1,121.7</b>		<b>834.8</b>		<b>4,232.3</b>	

(1) 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

(2) 主要包括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本行物業及設備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行購買了貴陽的一幢辦公樓宇，本行物業及設備增加83.3%至人民幣3,293.4百萬元。根據本行的日常運營需求，本行物業及設備進一步增加3.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8.4百萬元。

## 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總負債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692.3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2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7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本行總負債進一步增加14.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2,29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本行發行的債券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sup>(1)</sup>		2017年 <sup>(1)</sup>		2018年 <sup>(2)</sup>		2019年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64,810.1	77.5	202,270.5	76.3	220,083.7	69.7	247,113.7	68.2
已發行債券	18,297.3	8.6	49,288.6	18.6	78,282.4	24.8	99,913.3	2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5,679.6	7.4	8,279.6	3.1	9,983.8	3.2	7,290.2	2.0
拆入資金	-	0.0	-	0.0	-	0.0	100.1	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16.6	0.6	1,572.0	0.6	2,820.2	0.9	2,758.6	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57.2	3.7	-	0.0	2,175.3	0.7	2,313.8	0.6
其他負債 <sup>(3)</sup>	4,631.5	2.2	3,860.3	1.4	2,398.6	0.7	2,805.2	0.8
<b>總負債</b>	<b>212,692.3</b>	<b>100.0</b>	<b>265,271.0</b>	<b>100.0</b>	<b>315,744.0</b>	<b>100.0</b>	<b>362,294.9</b>	<b>100.0</b>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行總負債的77.5%、76.3%、69.7%及68.2%。本行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99,634.9	60.5	126,130.1	62.4	116,485.6	52.9	110,901.1	44.9
零售銀行客戶	16,803.5	10.2	21,116.0	10.4	26,825.1	12.2	28,123.1	11.4
小計	116,438.4	70.7	147,246.1	72.8	143,310.7	65.1	139,024.2	56.3

## 資產與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3,766.5	20.4	33,029.5	16.3	39,059.7	17.7	59,911.4	24.2
零售銀行客戶	14,348.9	8.7	21,886.7	10.8	36,284.0	16.5	46,730.5	18.9
小計	48,115.4	29.1	54,916.2	27.1	75,343.7	34.2	106,641.9	43.1
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	256.3	0.2	108.2	0.1	132.3	0.1	149.1	0.1
小計	164,810.1	100.0	202,270.5	100.0	218,786.7	99.4	245,815.2	99.5
應付利息	-	-	-	-	1,297.0	0.6	1,298.5	0.5
吸收存款總額	<b>164,810.1</b>	<b>100.0</b>	<b>202,270.5</b>	<b>100.0</b>	<b>220,083.7</b>	<b>100.0</b>	<b>247,113.7</b>	<b>100.0</b>

本行吸收存款總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810.1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70.5百萬元，隨後增加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083.7百萬元，繼而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存款業務擴張，營銷力度加大，提供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及地方財政局穩定的存款流。

本行公司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1.4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貴州省的有利市況及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小幅減至人民幣155,545.3百萬元，主要由於監管變動導致的全行業企業撤資及現金匯回中國其他省份，進而導致公司活期存款減少。本行公司存款增加9.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0,8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加定期存款，從而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導致公司定期存款增加。

本行個人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52.4百萬元增長3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09.1百萬元，隨後增加18.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85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通過提供新產品、加大營銷力度，如推出「愛心存」，成功開發零售銀行業務。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收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不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貴陽	48,881.1	29.7	57,584.5	28.5	63,900.0	29.2	75,099.1	30.5
遵義	46,956.3	28.5	53,272.2	26.3	58,607.7	26.8	58,157.6	23.6
安順	13,809.7	8.4	15,376.2	7.6	15,199.4	6.9	17,660.3	7.2
黔南	7,486.4	4.5	11,656.2	5.8	12,801.9	5.9	15,165.1	6.2
黔東南	6,786.3	4.1	10,428.7	5.2	11,311.6	5.2	13,413.0	5.5
銅仁	6,959.3	4.2	9,732.0	4.8	9,803.2	4.5	12,794.4	5.2
畢節	8,210.3	5.0	12,508.6	6.2	15,708.3	7.2	15,890.1	6.5
六盤水	17,844.8	10.8	21,172.3	10.4	20,176.6	9.2	24,638.5	10.0
黔西南	7,875.9	4.8	10,539.8	5.2	11,278.1	5.1	12,997.1	5.3
吸收存款總額	<b>164,810.1</b>	<b>100.0</b>	<b>202,270.5</b>	<b>100.0</b>	<b>218,786.8</b>	<b>100.0</b>	<b>245,815.2</b>	<b>100.0</b>

###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絕大部分吸收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不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64,740.5	100.0	202,257.0	100.0	218,765.7	100.0	245,814.6	100.0
美元存款	69.6	0.0	13.5	0.0	21.1	0.0	0.6	0.0
吸收存款總額	<b>164,810.1</b>	<b>100.0</b>	<b>202,270.5</b>	<b>100.0</b>	<b>218,786.8</b>	<b>100.0</b>	<b>245,815.2</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包括應付利息）分佈情況。

	2019年6月30日					合計
	實時償還	三個月內到期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11,301.8	2,762.9	25,442.9	28,443.6	219.2	168,170.4
個人存款	27,915.1	2,854.4	11,492.7	31,414.2	12.3	73,688.7
已抵押存款	–	623.9	2,479.3	1,876.8	–	4,980.0
其他 <sup>(1)</sup>	274.6	–	–	–	–	274.6
<b>吸收存款總額</b>	<b>139,491.5</b>	<b>6,241.2</b>	<b>39,414.9</b>	<b>61,734.6</b>	<b>231.5</b>	<b>247,113.7</b>

(1) 主要包括財政性存款、應解匯款及臨時存款以及應付利息。

###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含人民幣500,000元)	1,014.5	0.8	1,312.9	0.8	1,670.3	1.1	1,660.9	1.1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726.0	0.5	888.5	0.6	1,113.3	0.7	1,077.0	0.6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6,769.8	5.1	8,755.9	5.5	10,126.3	6.5	11,751.8	6.9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百萬元)	18,338.1	13.7	22,308.4	14.0	24,724.1	15.9	20,044.7	11.7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0百萬元)	13,848.9	10.4	19,842.7	12.4	18,173.9	11.7	14,891.4	8.7
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含人民幣500百萬元)	45,705.5	34.3	59,637.7	37.5	56,833.4	36.5	64,623.4	37.8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46,998.6	35.2	46,413.5	29.2	42,904.0	27.6	56,763.3	33.2
<b>公司存款總額</b>	<b>133,401.4</b>	<b>100.0</b>	<b>159,159.6</b>	<b>100.0</b>	<b>155,545.3</b>	<b>100.0</b>	<b>170,812.5</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0元以下 (含人民幣10,000元)	2,279.2	7.3	3,098.0	7.2	4,069.6	6.5	3,149.1	4.2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元)	7,319.1	23.5	10,250.4	23.8	14,049.4	22.3	8,220.3	11.0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元 (含人民幣100,000元)	5,451.5	17.5	8,037.0	18.7	12,816.4	20.3	7,381.3	9.9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含人民幣150,000元)	2,729.3	8.8	3,653.5	8.5	5,201.0	8.2	7,476.8	10.0
人民幣15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元 (含人民幣200,000元)	2,161.5	6.9	2,932.8	6.8	5,183.7	8.2	4,470.5	6.0
人民幣2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含人民幣500,000元)	5,073.3	16.3	7,212.8	16.8	10,562.8	16.7	18,247.4	24.4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含人民幣1百萬元)	2,481.4	8.0	3,501.1	8.1	5,110.6	8.1	11,263.9	15.0
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5百萬元 (含人民幣5百萬元)	2,539.2	8.2	2,999.5	7.0	4,378.8	6.9	6,987.2	9.3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1,117.9	3.5	1,317.6	3.1	1,736.8	2.8	7,657.1	10.2
<b>個人存款總額</b>	<b>31,152.4</b>	<b>100.0</b>	<b>43,002.7</b>	<b>100.0</b>	<b>63,109.1</b>	<b>100.0</b>	<b>74,853.6</b>	<b>100.0</b>

###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已發行債券；(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本行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及本行於2018年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及綠色債券。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8,297.3百萬元、人民幣49,288.6百萬元、人民幣78,28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1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金額增加。

---

## 資產與負債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9.6百萬元減少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9.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行通過增加發行同業存單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調整負債結構，從而滿足本行的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20.6%至人民幣9,983.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同業業務及資本需求增長，本行擴大了資產規模，拓寬融資渠道。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27.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9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增加發行同業存單調整負債結構，從而滿足本行的融資需求。

向中央銀行借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6.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7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0.2百萬元，主要因為本行以具有競爭力的融資成本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金額，為小微企業以及私人或個人經營者及企業所有者提供信貸支持，從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略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上半年末，本行根據營運資金需求減少中央銀行票據貼現金額。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7.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因為本行從其他渠道（包括吸收存款）獲得了充足的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2,17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3.8百萬元，與本行2018年末及2019年上半年的流動性需求大體一致。